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91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明翰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明翰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蔡明翰於民國113年3月24日14時18分許，飲用酒類後在屏東縣○○鄉○○路00號「北宸宮」前之公共場所喧鬧滋事，經民眾電話報案後，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泰山派出所警員雷鴻銘、徐如瑩即前往現場處理，執勤過程中，被告因不滿警員要求其離去，竟基於當場侮辱依法執行職務公務員之犯意，對在場執勤之警員雷鴻銘、徐如瑩咆哮並以臺語出言辱罵稱：「你不要機掰汶」、「你娘咧」、「機掰」等語，足以貶損雷鴻銘、徐如瑩之人格尊嚴，並妨害國家公務之執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40條第1項前段之侮辱公務員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刑法140條之侮辱公務員罪以確保公務執行為法益，屬正當之立法目的，惟人民當場侮辱公務員之行為仍應限於「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情形，始構成犯罪。所謂「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係指該當場侮辱行為，依其表意脈絡（包括表意內容及其效果），明顯足以干擾公務員之指揮、聯繫及遂行公務者，而非謂人民當場對公務員之任何辱罵行為（如口頭嘲諷、揶揄等），均必然會干擾公務之執行。惟所謂「足以影

01 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並非要求其影響須至「公務員在當場
02 已無法順利執行公務」之程度，始足該當，於人民當場辱罵
03 公務員之情形，若公務員透過其他之合法手段，以即時排
04 除、制止此等言論對公務執行之干擾，如執行職務之公務員
05 本人或其在場之主管、同僚等，均得先警告或制止表意人，
06 要求表意人停止其辱罵行為，人民隨即停止，則尚不得逕認
07 必然該當侮辱公務員罪；反之，表意人如經制止，然仍置之
08 不理，繼續當場辱罵，此時即得認定行為人應已具有妨害公
09 務執行之主觀目的，進而據以判斷其當場辱罵行為是否已足
10 以影響公務員之執行公務（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5號判決
11 理由參照）。換言之，表意人若未經公務員制止，其縱然有
12 繼續辱罵之行為，自難認符合上開憲法法庭判決所揭示「表
13 意人如經制止，然仍置之不理，繼續當場辱罵」之要件。

14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揭犯行，無非係以被告與警員對話譯
15 文、警員職務報告及公務電話紀錄（訪談目擊證人黃揚智）
16 等件，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否認有何侮辱公務員犯行，
17 辯稱：我低頭講「你不要機掰汶」、「你娘咧」、「機掰」
18 3句話都是講我自己，不是指警員，我自認很衰，不是在罵
19 警察等語（本院卷第34頁）。經查：

20 (一)被告有於上開時、地飲酒後，警員雷鴻銘、徐如瑩據報到場
21 處理後，被告口出「你不要機掰汶」、「你娘」、「機掰」
22 等語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36頁），並有泰山
23 派出所偵查報告（警卷第2頁）、泰山派出所職務報告（偵
24 卷第17至17頁背面）、警員徐如瑩密錄器詳細譯文（偵卷第
25 15至16頁）可佐，復經本院就警員密錄器畫面勘驗結果屬
26 實，有本院勘驗筆錄暨附圖可證（本院卷第57至82頁），是
27 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8 (二)經本院就警員密錄器畫面勘驗結果，可知被告係因酒後在上
29 開地點徘徊，於警員雷鴻銘、徐如瑩到場並規勸其離開時，
30 而口出「你不要機掰汶」、「你娘阿我身分都給你了」、
31 「你娘機掰」等語，顯係對於警員雷鴻銘、徐如瑩為之，被

01 告辯稱其係針對自己等語雖不足採信，然觀諸被告口出上開
02 言論之前後文句內容，可知係警員雷鴻銘問被告：「你要回
03 去了沒？」被告答：「要阿，但你不要機掰滾（被告低頭對
04 雷鴻銘說，音量微小）」，雷鴻銘問「蛤？」被告答：「你
05 不要機掰滾（音量一樣較小聲）」，雷鴻銘問「我不要機
06 掰滾？我不要機掰滾？不然你是要怎樣啦？（雷鴻銘音量較
07 大聲）你是要怎樣啦？」又經過約2分多鐘後，警員徐如瑩
08 要求被告出示身分證、質問被告「你是在大聲什麼啦？」
09 後，被告口出「你娘阿我身分都給你了」，然警員徐如瑩隨
10 即接近被告，並抓住被告肩膀，表示「你娘阿是什麼意思？
11 你好好的說清楚」、「你罵我嗎？」、「你是在恐嚇我
12 嗎？」再經約40秒後，被告在警員徐如瑩表示「兩杯狗屎下
13 肚」後，被告口出「你娘機掰，我什麼時候喝酒？」員警隨
14 即壓制被告，並以妨害公務罪現行犯逮捕被告。綜觀本案發
15 生前因後果、上開言語之客觀文義，可知被告係不滿員警規
16 勸其離開現場、要求被告出示身分證及指稱被告飲酒，而
17 一時情緒失控而口出不適當之言語，其言詞粗鄙固有不免令
18 警員感到遭冒犯而難堪、不悅，然其冒犯及影響程度尚屬短
19 暫、輕微，甚至被告口出「你不要機掰滾」時音量微小，是
20 否能率以認定被告為上開言詞時係出於阻止警員執行職務、
21 污衊值勤警員人格之意，或有貶抑公務員評價之舉，均屬有
22 疑。況被告除此之外，並未以其他行為干擾警員執行勤務，
23 僅此短暫之言語內容，尚難遽認足以干擾公務員之指揮、聯
24 繫及遂行公務。

25 (三)再者，對於被告口出「你不要機掰滾」、「你娘」，員警僅
26 回應被告「我不要機掰滾」、「你是要怎樣啦？」或「你娘
27 阿是什麼意思？你好好的說清楚」、「你罵我嗎？」、「你
28 是在恐嚇我嗎？」並未以言語或其他形式制止被告為上開言
29 論，自難認被告有「經制止後仍置之不理，繼續當場辱
30 罵」，而與上開憲法法庭判決所揭示之要件不符。而被告口
31 出「你娘機掰」後，亦隨即遭員警壓制與逮捕，足見上開言

01 語並未足以干擾警員之指揮、聯繫及遂行公務，而非屬「足
02 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行為。從而，本案依案發當時被
03 告發言之表意脈絡、目的及手段審查之，符合上開憲法法庭
04 判決意旨，認應予限縮之範疇，被告所為與刑法第140條侮
05 辱公務員之構成要件不符，自難以刑法第140條第1項之侮辱
06 公務員罪相繩。

07 四、綜上所述，依檢察官起訴所憑事證，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
08 證明，亦未達「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
09 為真實之程度」，揆諸前揭說明，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自應
10 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提起公訴，檢察官周亞蓓、陳映姝、黃莉
13 紘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
16 法官 詹莉筠
17 法官 潘郁涵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4 書記官 張巧筠